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09號

原告 林俊傑

被告 周漢卿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潘明彥

法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